

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新密市发改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新密市信息公开要求，坚持“主动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有效地公开政务信息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1年度，我委积极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，按要求公开财政信息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5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从总体上看，一年以来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与市委市政府，与人民群众期盼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有一定差距。政策解读不够，有时信息发布不够及时，有待进一步加强等。2021年在全面推进公开的同时，着力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，持续推动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。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进一步加强舆情收集与回应，全面提升网络舆情办理回复质量。在畅通传统舆情收集渠道的同时，加大新媒体平台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力度。进一步畅通群众与政府的沟通渠道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三是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。加大整改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